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俊程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38人，實到32人)

一、確認10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7~P.13)。

二、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14~P.16)。

三、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17~P.19)。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增訂及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第四款及第十九條

第一、三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第五條修訂案經108學年度第4、5次齋長會議通過。

2、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一款法規修訂案經108學年度第4次齋長會議通過。

3、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修訂案經108學年度第5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第五條 宿舍床位保證金、宿舍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床位保證金」，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期限至 6 月 30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2. 超過期限至 7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3. 超過期限至 8 月 31 日(下學期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p>二、9 月 1 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 9 月 1 日以後至 9 月 30 日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三「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一個月宿費」，10 月 1 日以後至 10 月 31 日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四「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二個月宿費」，11 月 1 日以後不退費，下學期扣費標準依上述原則類推。</p> <p>三、「宿費/宿舍床位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器具保管費，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p>第五條 宿舍申請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申請保證金」，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期限至 6 月 30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2. 超過期限至 7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3. 超過期限至 8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p>二、9 月 1 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 9 月 1 日以後至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退款三分之一「宿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三、「宿費」及「宿舍申請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住宿押金」收取如第七條規範。</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申請保證金」修訂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2. 修訂開學後宿費扣款規定採依使用時間分階扣款。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 <u>器具保管費</u> 及冷氣預收費用，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u>器具保管費</u> 及冷氣預收費用餘額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基金，不再催領。	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餘額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基金，不再催領。	
第十二條 第四款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 <u>器具保管費</u> 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九條 第一款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 <u>器具保管費</u> 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押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	改「押金」為「器具保管費」
第十九條 第三款	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 <u>器具保管費</u> 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 <u>器具保管費</u> 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第三款 第八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日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八) 宿舍封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封閉宿舍者。	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無	有鑑於宿舍封閉期間有同學因為個人方便，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封閉宿舍者。

決議：

- 一、(應到 25 人，實到 18 人) 10 票同意；0 票反對及 8 票無意見，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四款及第十九條第一、三款，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應到 25 人，實到 18 人) 11 票同意；0 票反對及 7 票無意見，通過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規則修訂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105 年及 108 年度明平齋更換冷氣機後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本次宿費調整案經 108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會議通過。

1. 明齋更換冷氣機於 105 年頂樓冷氣之設置及 108 年其它樓層之設置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明平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2. 明齋整修費用計 1,838,917 元詳如下表，總床位共 122 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 / 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 109 學年第 1 學期(即 109 年 9 月起)每人調漲宿費 754 元，1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6,170 元調漲至 16,924 元，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0,170 元調漲至 10,924 元。
3. 建議方案：
 - 明齋每人調漲宿費 750 元。
 - 1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6,170 元調漲至 16,920 元。
 - 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0,170 元調漲至 10,920 元。

說明：

1. 平齋更換冷氣機於105年頂樓冷氣之設置及108年其它樓層之設置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明平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2. 平齋整修費用計1,281,379元詳如下表，總床位共83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 / 床位 / 8年分攤 / 2.5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109學年第1學期(即109年9月起)每人調漲宿費772元，1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6,170元調漲至16,942元，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170元調漲至10,942元。
3. 建議方案：

平齋每人調漲宿費770元。

1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6,170元調漲至16,940元。

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170元調漲至10,940元。

105年及108年度明齋更換冷氣機經費		
序號	項目	金額
1	明齋更新頂樓冷氣機共18台	485,470
2	明齋頂樓冷氣更新拆除、搬運、改裝有有線遙控及排水系統整理費共18台	51,300
3	明齋更新冷氣機共49台	1,202,347
4	明齋冷氣室內機安裝安裝架工程共49組	99,800
合計		1,838,917
105年及108年度平齋更換冷氣機經費		
序號	項目	金額
1	平齋更新頂樓冷氣機共10台	248,413
2	平齋頂樓冷氣更新拆除、搬運、改裝有有線遙控及排水系統整理費共10台	28,500
3	平齋更新冷氣機共37台	908,266
4	平齋冷氣室內機安裝安裝架工程37台	96,200
合計		1,281,379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提案討論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於受影響之住宿學生宿費收費、補償等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依據學生會建議及疫情發展實際需要辦理，本次宿費相關調整案經108學年度第5次齋長會議通過。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法來校就學之學生暫時不收本學期期宿費，但若疫情趨緩同學可返校時將依使用月份按月收取宿費，提請討論。
2. 於本學期結束前疫情仍未趨緩，於四月底將通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法來校就學的舊生

處理其寢室遺留物品，原寢室物品至多可放置本學期(6/10)結束，(有關於寢室物品處理學期結束住宿組將通知相關單位如全球處、綜學組…等幫忙打包處理)。若如疫情減緩暑期可返校者，同意有申請暑宿之住宿生保留原齋原寢。

3. 有關清齋A.B棟1樓及學齋A.C棟1樓上學期住宿學生因為居家檢疫應變寢室需要，經住宿組協議調整寢室同學給予津貼補助 1,000 元(每位)及下學期優先住宿權利。

4. 未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需強制徵收某棟宿舍時住宿生賠償及權利處理原則以不超過當學期宿費為上限，賠償比例依當時情形另案討論。

決議：(應到 25 人，實到 14 人) 11 票同意；0 票反對；7 票無意見，通過此案。

四、臨時動議：

委員提問：針對本學期退宿時間是否可以確定，暑假以往皆為兩個月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為了配合學校行事曆日期期末日變更為 7 月 4 日，暑宿費用是否該調降提請討論。

住宿組副組長：配合學校行事曆執行時間原定退宿日 6 月 25 日擬修改為 7 月 4 日(六)，及暑假宿費調降的部分待齋長會議討論後，採通信投票請各委員表達意見或確認。

通信投票議案：

一、因應校方行事曆修正期末退宿日期為 7 月 4 日(六)，提請討論。

二、依照暑宿費用使用時間調降宿費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一)同意 14 位無意見 1 位，修正此學期退宿日為 7 月 4 日(六)。

(提案二)同意 14 位無意見 1 位，通過此議案預計於 109 年暑假實施。

五、散會(13:00)。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俊程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39 人，實到 29 人)

一、確認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 9~P. 16)。

二、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 17~P. 21)。

三、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 22~P. 23)。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增訂及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及第十二條第七款法規修定案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會議通過。(第五條法規修定案請參閱附件四申評會致學務處建議意見信函(P. 24)。
- 2、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法規修定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通過。
- 3、第十八條法規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p>	<p>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u>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止如欲辦理下學期放棄床位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6月25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u></p>	<p>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明訂各階段住宿日期以為行政依據</p>
<p>第五條</p>	<p>宿舍申請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u>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申請保證金」，標準如下：</u></p> <p>1. <u>超過期限至6月30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2. <u>超過期限至7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3. <u>超過期限至8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二、<u>9月1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9月1日以後至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退款三分之一「宿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u></p> <p>三、<u>「宿費」及「宿舍申請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住宿押金」收取如第七條規範。</u></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開學日前一天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1. 依據本次會議討論針對「宿舍申請保證金」扣款決議方向辦理。</p> <p>2. 修訂名詞「宿費保證金」為「宿舍申請保證金」避免混淆。</p> <p>3. 採取進階式扣費原則，依據逾期辦理放棄床位之期間長短來扣取不同比例之費用，最終違規日期扣款仍維持現行1/3宿費基準。</p>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 寢室 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交誼廳使用)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刪除寢室二字，新增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使用以符合原意宿舍建築物內之用電安全規範。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u>重複違反同款同目</u> 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原法制格式用法錯誤，予以更正，因本宿舍規則有部分法制格式錯誤，故提出修訂法制格式為「條項、款、目」，中「項」不冠數字。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款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九)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九)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私自佔用他人床位，影響新入住同學權益甚鉅，建議提高罰責，使心生警惕。
增訂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	<u>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私自移動挪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u>	無	新增公共物件保管規定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增訂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	<p>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四)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p> <p>(五)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六) 蓄意影響門禁之正常作用者。</p> <p><u>(七)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u></p>	無	新增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累計扣點達十點將影響下學期的住宿權，故提高罰責一次扣十點。
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	<p>第十二條</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十二條</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原法制格式用法錯誤，予以更正，因本宿舍規則有部分法制格式錯誤，故提出修訂。法制格式為「條、項、款、目」，其中「項」不冠數字。
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	<p>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七)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u>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u></p>	<p>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七)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得不經裁量直接退宿」，有違法律正當程序原則之疑慮。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增訂第十三條(其餘規則順延)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無	暑期有同學以不當手段私入空房住宿，目前並無相關法規可以處份，故提修法。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	因新增第十三條條文，故第十三條以後所有條文的條次依序往後遞延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沒收宿舍押金 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第五條第二項已規定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避免重複造成誤解。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此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應到 25 人，實到 19 人) 19 票同意；0 票反對，通過第十二條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應到 25 人，實到 19 人) 4 票同意；6 票反對及 9 票無意見，不通過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宿舍規則修改案。

提案討論二：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及修訂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條次序號，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第二十條及修訂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條次序法規修訂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者，得由住宿組提報齋長聯席會議，扣減其減免金額，相關基準由齋長聯席會議訂定。	無	明定未盡齋長、副齋長職責者扣減其減免金額之流程依據。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	條次依序調整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此宿舍自治規程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三：仁齋暑期大型整修後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仁齋暑期大型整修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整修費用由仁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 仁齋整修費用計 16,124,534 元詳如下表，仁齋總床位 276 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 / 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即 109 年 2 月起)仁齋每人調漲宿費 2,921 元，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9,460 元調漲至 12,381 元，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7,570 元調漲至 10,491 元。
- 為方便繳費及會計計算擬建議十位數無條件捨去，調整 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9,460 元調漲至 12,300 元，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7,570 元調漲至 10,400 元。
- 本宿費調整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

5.108 年度仁齋整修工程經費表：

108年度仁齋整修工程費		
L108CA0283	仁齋暑期整修案工程整修概算設計費	30,000
L108D60015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500,000
L108D60029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	6,840,000
L108D60030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_其他工程相關行政管理費用	21,210
L108CA0498	仁齋暑期整修寢具更新共276組	5,230,200
L108CA0508	仁齋網路線路施作共316條	720,000
L108CA0589	仁齋高活動櫃購置共200組	351,200
L108CA0642	仁齋宿舍整修更新44台冷氣機	1,089,132
L108CA0682	仁齋70間寢室內增設插座	97,020
L108CA0686	仁齋暑期整修電表損壞更新	99,267
L108CA0687	仁齋70間寢室內窗簾更新	98,140
L108CA0702	仁齋44台冷氣室外機安裝架工程.舊機拆除定置費及身障房冷氣重新安裝工程費	98,400
L108D60049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470,797
L108CA0730	仁齋四樓冷氣重新安裝工程及被覆銅管追加工程	97,500
L108CA0738	仁齋電錶拆裝工程費	94,500
L108CA0742	仁齋1-4樓增設電熱水器工程	97,882
L108CA0811	仁齋四樓增設PVC線槽.壓線板及線材費	94,710
L108CA0943	仁齋高活動櫃購置共46組	94,576
合計		16,124,534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提案討論四：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體育室周宜辰老師

說明：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二. 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 男籃 → 女籃 、 男排 、 女排 、 足球 、 棒球 → 男網 、 女網 、 男羽 、 女羽 、 男桌 → 女桌 、 游泳 、 田徑 等代表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課指組之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社團；清華樂集。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	二. 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男籃、女籃、男排、女排、足球、棒球、男網、女網、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等代表本校之運動代表隊；課指組之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社團；清華樂集。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	因併校後運動代表隊眾多，為避免漏列或增列之修正時程冗長影響學生權益，故修訂條文。
附表一	附表一體育室優先分配名額上限校本部 140， <u>南大校區男生 15 名、女生 10 名。</u>	附表一體育室優先分配名額上限校本部 140。	併校後仍需考量併校前公開組校隊優先住宿保障權益
新增	校本部與南大校區之床位不可流用。	無	新增

決議：(應到 25 人，實到 19 人) 17 票同意；0 票反對；2 票無意見，通過此宿舍原則案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0)。

學生住宿組業務

(一) 業務報告：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8年11月25日至109年3月9日計有2994件。

通報案件	完成修復	處理中	待料
2994	2781	171	42

2、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1)本組章嘉芙小姐因生涯劃報請離職於10月24日離職，遺缺改為約僱管理員由羅憶芝小姐補實。
- (2)本組彭珮期小姐因懷孕申請於4月1日起實施產假及育嬰假，申請職務代理乙員，由魯賢蓉小姐代理。
- (3)本組楊稚維先生因涯規劃報請將於4月7日離職，已上簽徵選適當人員銜補。

3、大型整修部份：

- (1)文、雅齋電梯工程由於請使用執照消防部分需要延伸經費，於109年1月13日召開協調會及議價，另由於增加消防工程延展工期105天，預期於5月8日完工。
- (2)南大校區電梯工程，目前雖已報竣工，於2月18日陪同營繕組組長實施初次會勘驗收，會勘後尚有許多缺失需要改進，已由營繕組要求廠商改進後再行會勘。
- (3)暑期大型整修實齋以完成設計監造公文簽核，並完成教育部經費申請計畫簽核中，將依進度對設計監造廠商議價及施工廠商招標等作業。
- (4)校本部女生宿區前的公共廚房經整修增建完成，已於109年1月8日(三)上午10時開放，將依「住宿組公共廚房暫時使用規定」使用。
- (5)南大校區夜讀區於崇善樓五樓及樹德樓一、三樓交誼廳改善為夜讀區。已於109年2月20日完成施作，並於109年第一次齋長會議報告後開放使用。

4、宿舍申請分配：

- (1)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於109年01月17日~109年01月22日實施網路申請作業，已於109年1月22日完成分配公告。
- (2)109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優先住宿資格申請將自3/9(一)-3/23(一)實施申請作業，相關規定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
- (3)109學年有關宿舍申請期程表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將依時程辦理109學年各項宿舍申請作業。

5、新建宿舍狀況：

- (1)「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已於109年3月召開第七次擴大月工作會議，將依進度持續管制。
- (2)「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網路意見調查」已於109年1月30日截止，同學反應意見及調查分析

結果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相關建議將反映給營繕組及設計監造承商。

(3) 北校區學生宿舍由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規劃，預期工程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乙棟，完工啟用後可提供約 480 床宿舍（不含愛心房四間）；於 108 年 12 月景觀委員會提報，由於建築基地過於擁擠，請校園規畫室及設計單位及使用單位考量後續規畫，完成後在陳案討論。

6、宿舍活動：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規劃清齋、學齋為居家檢疫應變寢室，2 月 6 日起港澳學生返台後必須 14 天，迄至 3 月 2 日止計有 45 位學生已隔離期滿，另韓國籍學生自 2 月 25 日後入境須居家檢疫 14 日，目前有十位同學居家檢疫住在清齋十樓，將自 3 月 11 日起陸續完成檢疫，最後一位檢疫完成將於 3 月 17 日完成。

(2) 109 年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改選作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除樹德女(掬月)齋長無人參選外餘均改選完畢，樹德女(掬月)齋長經再次公告後於 109 年 3 月 9 日改(補)選後也選出自治幹部，相關公告於住宿組網頁。

(3) 108 學年下學期齋民大會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齋齋長經宿舍自治幹部討論後決定暫停招開，相關宣導事項及齋務事宜改由寢室訪視時或經相關網路宣導，預算經費統籌運用於期末慰問或齋民訪視之用。

7、宿舍交流參訪：

(1) 109 年 1 月 13.14 日辦理新任齋長研習及宿舍交流活動依往例與政治大學住宿組合辦，參訪中興大學及逢甲大學兩校，針對新建宿舍及宿舍規範有許多參考價值。

8、未來工作重點：

(1) 大型整修部份：

1. 文、雅齋、樹德樓、崇善樓等電梯工程完工驗收作業。
2. 實齋 109 年暑期大型整修規劃及學生意見討論。
3. 鴻、信、實齋冷氣更換作業。

(2) 109 年宿舍申請分配作業及暑期住宿申請作業。

(3) 新建宿舍案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4) 108 學年退宿相關作業及一般性修繕。

(二) 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9年1~3月收支彙總表(截至3月10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9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8學年下學期宿費	39,724,896	97.8%
108學年暑期宿舍費		0.0%
109學年上學期宿費		0.0%
罰款(賠償金)		0.0%
電信基地台場收	575,000	1.4%
(洗衣機.烘衣機.販賣機收入.貨物稅)	327,938	0.8%
冷氣機IC卡收入		0.0%
本年收入小計	40,627,834	100%
支出項目	109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消防.冷氣機等)	5,881,504	17.94%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13,219,340	40.32%
108年12月~109年2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1,004,261	3.06%
108年12月~109年2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3,753,271	11.45%
108年12月~109年2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1,338,324	4.08%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	1,548,434	4.72%
宿舍大型整修及設施更新(新建宿舍)	700,000	2.14%
109年1-12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3,744,317	11.42%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各齋齋費等)	1,154,808	3.52%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438,916	1.34%
本年支出小計	32,783,175	100.00%
校控墊借款還款		
109年3月10日結餘	7,844,659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1、108 學年上學期宿舍違規扣點情形如下(時間 108/8/1~109/1/31 日止):

編號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	人次
1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扣 10 點)	15 條第 1 項	5	13
2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2
3	宿舍內飼養寵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5 款	3	3
4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1
5	使用超過 500W 電器 (電鍋、快煮鍋)(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32	34
6	未經許可違規使用冰箱(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63	63
7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1 款	12	46
8	非經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1 款	1	1
9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5 款	7	13
10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6 款	81	81
11	故意損壞他人物品(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4 款	1	1
12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扣 10 點)	12 條第 3 項 5 款	1	1
13	宿舍封館期間擅自闖入(扣 10 點)	12 條第 3 項 6 款	1	1
合計			209	260

108 學年下學期宿舍違規扣點情形如下表(時間 109/2/1~109/3/12 日止):

編號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	人次
1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扣 10 點)	15 條第 1 項	---	---
2	未申請會客及違反會客規地點之規定(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10 款	1	1
3	宿舍內飼養寵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5 款	---	---
4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2
5	使用超過 500W 電器 (電鍋、快煮鍋)(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1	1
6	未經許可違規使用冰箱(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	---
7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1 款	2	11
8	非經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1 款	0	0
9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5 款	2	2
10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6 款	4	4
合計			11	21

2、108-1 學期宿舍訪視：本組於 9/25 至 10/29 日期間訪視完畢，宿舍訪視結果，合計違規 180 件、180 人次；108-2 學期宿舍訪視：本組規畫於 3/23 齋長會議後實施至 4/22 日期間訪視完畢（如下表）：

108 學年第 1 學期 宿舍訪視違規統計	鴻齋	實齋	清齋	明齋	平齋	誠齋	學齋	儒齋	信齋	義齋	華齋	文齋	雅齋	樹德齋	合計
冰箱未申請	31	3	1	7	2	30	8	8	46	2	2	-	-	-	140
違規使用電器	-	-	-	3	-	-	4	7	-	-	1	8	6	7	36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	-	-	-	-	-	-	-	-	-	-	-	-	-	4	4
合計人次	31	3	1	10	2	30	12	15	46	2	3	8	6	11	180
108 學年第 2 學期	鴻齋	實齋	清齋	明齋	平齋	誠齋	學齋	儒齋	信齋	義齋	華齋	文齋	雅齋	樹	合

宿舍訪視違規統計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德齋	計
冰箱未申請	-	-	-	-	-	-	-	-	-	-	-	-	-	-	-	-
違規使用電器	-	-	-	-	-	-	-	-	-	-	-	-	-	-	-	-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	-	-	-	-	-	-	-	-	-	-	-	-	-	-	-	-
合計人次	-	-	-	-	-	-	-	-	-	-	-	-	-	-	-	-

3、108 學年上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宿舍關懷、輔導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

(資料時間 108/8/1~109/1/31 日止):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8	9	8	---	---	17
9	19	6	3	8	36
10	24	15	7	9	55
11	17	6	10	12	45
12	44	9	11	45	109
1	22	6	13	43	84
合計	135	50	44	117	346

108 學年下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宿舍關懷、輔導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表

(資料時間 109/2/1~109/3/12 日止):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2	12	2	5	37	56
3	9	4	8	32	53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合計	18	6	13	63	109

4、108-1 申請勵新計畫執行情形：(22 人資料時間 108/8/1~109/1/15 日止)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完成執行
蕭○○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謝○○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陳○○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黃○○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8/28	✓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8/28	✓
嚴○○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5	✓
希○○	使用電鍋扣 5 點 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 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	7.5	9/12	✓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17	✓
陳○○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17	✓
郭○○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28	✓
賴○○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29	✓
梁○○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1/11	---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完成執行
吳○○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1/11	---
陳○○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黃○○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洪○○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曾○○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康○○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2.5	12/18	✓
顏○○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23	---
杜○○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23	---
蔡○○	偷竊行為經查屬實	第 12 條第 4 項第 6 款	15	12/31	---
周○○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31	---
陳○○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31	---

108 學年下學期違反宿舍規定同學申請勵新執行情形如下表：

(1 人資料時間 109/2/1~109/3/13 日止)：

序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完成
1	陳○○	留宿非住宿生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3/2	---

工作重點：

- 一、本組擬於 3 月 23 日本學年第 6 次齋長會議後，自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實施 108 學年下學期齋民訪視工作。
- 二、賡續協助申請勵新住宿學生完成評量事宜。